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高发〔2024〕7号

市高招办关于做好 2024 年天津市高职分类及 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考试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天津市高职分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考试，以及高职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根据教育部及我市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相关工作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绩复核工作由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称市高招办）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各区考试中心及

相关单位负责本区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考生成绩复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咨询解释工作。

成绩复核工作成立由有关学科专家、教育测量专家、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复审组，复审组负责对经复核后有异议的答卷进行最终认定。

二、复核程序和办法

1. 考生申请。考生获知 2024 年天津市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成绩后，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成绩复核。考生办理成绩复核申请时，须登录天津市招考资讯网（<http://www.zhaokao.net/>），通过本人的成绩查询账号进入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成绩复核系统，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复核考试成绩费（10 元）。

2. 实施复核。市高招办对申请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成绩复核的考生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后，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高校选拔人才负责的原则，组织全市各区考试中心共同实施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成绩复核工作。

3. 复核范围。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卷、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成绩一致等情况。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考生答题卡（答卷）按国家秘密级材料管理，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

4. 复核反馈。成绩复核申请截止时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可以通过天津市招考资讯网，登录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成绩复核系统查询复核结果。经复核无误的，查询界面将显示“经核查无误”字样。经复核确属有误的，市高招办将予以更正，由区考试中心书面通知考生本人，退还考生该科目的复核考试成绩费。

三、相关要求

1. 申请高职分类及高职升本科成绩复核的考生须于 4 月 12 日 14 时至 4 月 13 日 17 时，通过成绩复核系统提交申请，逾期市高招办不再接收成绩复核申请。

2. 各区招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网上申请的指导工作、成绩复核的实施工作和咨询解释工作，确保成绩复核工作公正规范实施。

3. 经成绩复核后仍有异议的考生，由复审组对其有异议的相应科目成绩进行再次复核，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认定结果将由市高招办书面通知考生本人。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共印 5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